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20

問題編號

084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列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在 2003-04 年度在出外公幹時的修訂預算：包括(1).公幹目的及詳情、(2).公幹中搭乘那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、(3).公幹中的食宿支出。其次，在 2004-05 年度政府相關的開支預算多少？當中政府有否申請設定上限及相應審核標準？

提問人： 單仲偕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3-04 年度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並無離港公幹，而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則曾往廣州公幹一次，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公幹目的： | 在 2004 年 2 月 21 日“大珠江三角洲城鎮規劃前景與規劃管理研討會”開幕禮席上，擔任主禮嘉賓 |
| (2) 公幹中搭乘那種主要交通工具及相關支出 | 搭乘火車，車費是 380 元。 |
| (3) 食宿支出 | 無 |

本局 2004-05 年度的預算已預留 10 萬元，應付局方職員離港公幹的開支。有關數字只是現階段的預算。

離港公幹的撥款並無劃一的上限。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及聘任條件已就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的支付作出規定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林鄭月娥 _____
職銜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 _____
日期： 24.3.2004 _____